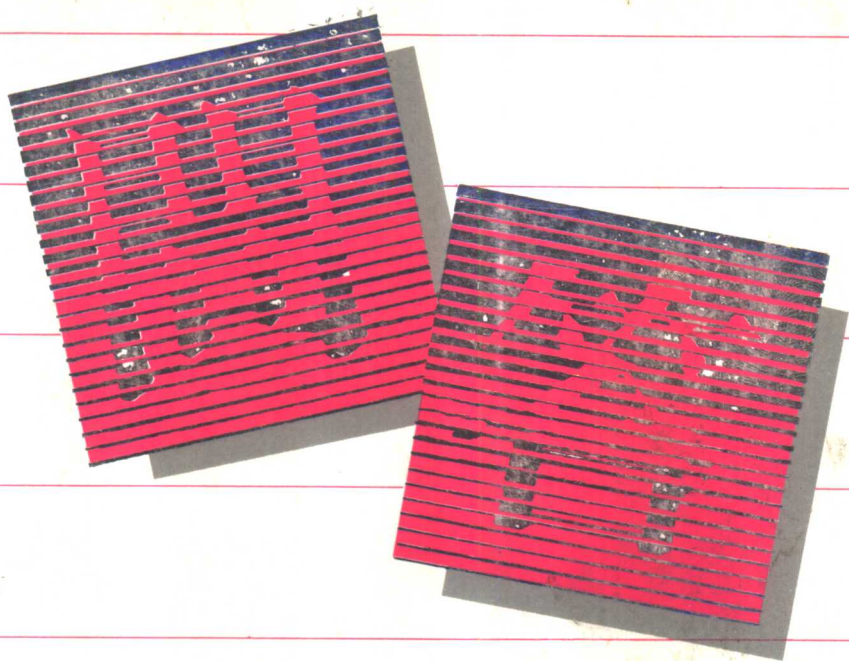




銀行實務問題解答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出版

¥ 22.00

銀行實務問題解答

譯 自
英國銀行學會出版之

《QUESTIONS ON BANKING PRACTICE》11th Ed.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出版

1986. 7.

書 名：銀行實務問題解答

原出版者：英國銀行學會

譯 者：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

出 版 者：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

香港摩星嶺道64號A 電話：5-8176022

發 行：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八樓 電話：5-753877

印 刷：太平洋(永航)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船塢里8號華厦工業大廈6字樓A座

版 次：1986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價：港幣40元

書 號：ISBN 962-7210-01-3

© 1986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鳴 謝

英國銀行學會

前 言

香港近廿年來，迅速發展為僅次於倫敦及紐約的世界第三金融中心，已被國際間公認為一巨大成就。隨着世界經濟的演變和科學技術的不斷創新，金融中心之間的競爭，也日趨激烈。學者專家們認為自從七十年代以來，一次「金融服務業革命」(Financial Service Revolution)的浪潮，正逐漸從先進國家蔓延至世界其他各國。為繼續保持香港目前金融中心地位起見，訓練大批具有高度專業知識與職業道德水平的從業員，實為當務之急。

英國的銀行學會，是歷史悠久的專業團體。它所頒發的各種名銜與稱號，是國際銀行界所廣泛承認和接受的專業資格。本港參加該會考試的人數，每年遞增。自一九八一年來，該會委托香港分會主持第一段考試，本港銀行界人士無不稱便。

為便利本港銀行從業員進修起見，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經英國銀行公會同意後，決定將該會出版的《銀行實務問題解答》(*Questions on Banking Practice*)一書翻譯為中文。本書中文版除了是重要的進修工具外，對資深的銀行家，也不失為必備的參考書。中國銀行此舉，對本港銀行業的教育訓練工作，無疑是重大的貢獻。

主持本書譯事的是馬青華先生、陳文如女士等。本人荷承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之邀，也參加了編審工作。為了

慎重起見，初稿經數次審閱改正之後，始作定稿。即使如此，紕繆之處，仍恐難免，尚希銀行金融界先進，不吝賜教爲幸。

饒餘慶

一九八五年一月廿一日

於香港大學經濟系

序

學習之道，貴在理論和實踐相結合，通過鑽研書本，吸收前人的經驗，分析研究，再加上自己在實踐中的認識和體會，融會貫通，找出事物發展的規律。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培訓中心自1979年成立以來，貫徹的培訓方針也是原理學習和實務訓練並重，數年來的教學工作，均力求朝這方面努力。

培訓中心的工作人員，在教學之餘，翻譯業務進修書籍，並得到中銀集團多位前輩支持，協助審稿，因此書籍出版也可以說是集體努力的成果。第一本翻譯的是《銀行實務問題解答》（Questions on Banking Practice），經已付梓，該書是英國銀行學會出版的較有威望的著作，相信不僅對我集團的年青從業員當有裨益，對銀行界求知若渴的青年來說，相信也有一定的幫助。

本書出版只是初創，限於我們的水平，錯漏難免。讀者們如多加指導，以便再版時更正，無任翹企！

中國銀行副董事長

蔣文桂

1985年10月於香港

出版說明

香港是國際三大金融中心之一，又是中英雙語制的華人社會。在琳瑯排列的銀行業務叢書當中，中文版本僅佔一隅，對於入行未幾，英文閱讀能力又未足以完全攻克專業性的英文書籍的年青一輩從業人員來說，未免是一大憾事。因此，如何向年青的同行提供中文的進修參考書籍，是我們希望能為之盡點棉力的一項嘗試。

英國銀行學會出版的《銀行實務問題解答》(Questions on Banking Practice)，對英聯邦國家以及香港地區的銀行實務處理當具指導作用，不失為銀行界的權威著作，所以我們選擇它作為翻譯出版的第一本參考讀物。全書內容分五大部份：一．銀行客戶、二．客戶帳戶、三．流通工具、四．放款與押品、五．其他。該書以問答形式正名辨物，賞奇析疑，合共七百零四題，還有“銀單”及“代收統一規則”等附錄。閱讀查檢，均以題號為索引。

該書的出版，是在馬青華先生策劃及具體安排下進行的，擔任主譯的是陳文如女士。童勤德先生、麥多齡女士和梁從源先生則負責翻譯了部份內容，附錄A的譯稿，蒙曾潔湄女士欣允轉載。為了譯文的貼切，特商請童勤德先生、賴初昌先生、徐湛星先生、傅憬先生、庾曉樟先生以及余仁德先生等分別進行審核，予以耐心焯

礪，指正紕漏。此外，張賽洋小姐對文字及個別內容疏失之處，予以校正。最難得的是，得到香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饒餘慶博士的協助，最後審核全稿並賜序。他於百忙中給予我們熱情的支持，感激良深！另外，廣角鏡出版社的編輯、校對、排印工作，耗時數月，付出良多，在此謹一併致謝。

這本書的翻譯過程，限於經驗與水平，且編譯時間倉卒，我們基本上是參照原文進行翻譯，至於文字有無錯訛，詞句是否流暢，惟恐照顧不周，疵誤在所難免，殷切地希望讀者們給予指正！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

培訓中心

1986年 6 月

英文版序言

《銀行實務問題解答》第11版乃與本學會屬下一特別委員會合作編撰而成。委員會中不乏英國各大銀行的高級代表，其貢獻深得本學會評議會讚許。

本版作者在詳細審閱1965年出版的第10版基礎上，修訂了舊有的問題和答案，對其中有些內容作了實質性的更動。不少過時的問題在新版中被刪除，例如有關票據及其他各種工具繳交印花稅的問題。必要的地方增添了新材料，其中有些由各銀行建議，有些則來自本學會學報定期出版的「問答」一欄。

較之舊版，本版的一個新特點是有時建議分行經理請示其總行或其他上級機構。凡分行經理遇到棘手的情況，非得法律指導很難處理，或不同銀行實務慣例迥異時，即作此建議。

尚須特別指出，本書多處提及1977年由Sweet and Maxwell聯合本學會出版、Chorley和Smart所著《銀行法律著名判例》(Leading Cases in the Law of Banking)一書。該書一部份已代替了《有關銀行業的法律判例》(Legal Decisions Affecting Bankers)，後者載有判例全文，但現因需求有限，已由學會停止再版。本書提及的大多數判例均可在《著名判例》的摘錄中查到。凡對當今銀行實務之法律淵源感興趣的讀者，可再參

閱《著名判例》一書。

曾經讀過舊版的讀者會注意本版已不再提及有關銀行業務的舊教科書。這是因為大家認為有關問題完全可以獨立自成一體，無需再請讀者參閱日前在銀行界即將絕版的舊書。

但本書仍然引用了舊版的一句話，即 Heber L. Hart, K. C. 在《銀行法》（The Law of Banking, 4th Ed., 1931）一書中所說：“銀行在其業務範圍內表現的技巧、謹慎和勤勉程度，均須符合銀行在日常營業及履行職責時所必須達到的要求。”我們希望：作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銀行實務的指導，本書能幫助讀者本着上述格言的精神從事銀行業務。

英國銀行學會秘書長

喬弗里·狄克斯

1978年11月

銀行實務問題解答

英國銀行學會評議會授權出版

第十一版，1978

《銀行實務問題解答》在1885年第一次出版。當時，英國銀行學會成立不久，許多情況下尚未有普遍採用的規則，銀行從業員急需正確的指導以處理這些問題。為此，英國銀行學會便出版了本書，作為評議會建議的綱要。此後，本書曾多次定期修改、修訂並擴充內容，對當前國際上以及英國本國銀行實務的各種問題作出最新的、權威性的答覆。

本書第十版於1965年出版。現在面世的這一版本，是與英國銀行學會一個特別委員會的合作下編寫的，該委員會成員包括英國各大銀行的高級代表。

本書還收編了國際商會最新出版的“跟單信用證統一處理規則”(1974年版)*和“代收統一規則”(1978年版)的全文。

英國銀行學會

*此規則本書採用之譯稿是國際商會第400號 ICCn° 400
(1983年最新出版)

譯者註

目 錄

銀行客戶 (THE CUSTOMER) 問題編號

未成年人 (Minors)	1— 8
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受託人 (Administrators, Executors and Trustees)	9— 31
聯名帳戶 (Joint Accounts)	32— 44
合夥組織 (Partnerships)	45— 58
公司 (Companies)	59— 87
地方當局 (Local Authorities)	88— 91
社團 (Societies)	92— 99
死亡 (Death)	100—111
破產 (Bankruptcy)	112—154
神經錯亂 (Mental Disorder)	155—157

客戶帳戶 (THE CUSTOMER'S ACCOUNT)

開戶書、委託授權書 (Mandates, Powers of Attorney)	158—171
存款 (Deposits)	172—184

流通工具 (NEGOTIABLE INSTRUMENTS)

票據 (Bills of Exchange)	185—262
拒絕證書 (Protest)	263—278
匯票 (Drafts)	279—281

跟單滙票(Bills of Exchange-Documentary)	282—289
貼現(Discounting)	290—300
跟單信用證(Documentary Credits)	301—321
期(本)票(Promissory Notes)	315—325
支票—付款銀行(Cheques-the Paying Banker)	326—334
劃線支票(Crossed Cheques)	335—343
劃線支票—支付(Crossed Cheques-Payment)	344—352
通知付款(Payment under Advice)	353—360
止付(Countermand of Payment)	361—376
拒付(Dishonour)	377—385
退票理由(Answer)	386—390
提示(Presentation)	391—393
交換(Clearings)	394
註銷(Cancellation)	395—397
可流通或可轉讓(Negotiable or Transferable)	398—400
日期(Date)	401—416
金額(Amount)	417—423
更改(Alteration)	424—429
保付(Marking)	430
損毀(Mutialation)	431—432
所有權(Title)	433—449
代收(Collection)	450—471
支票上附有收據(With Receipt Attached)	472
其他(Miscellaneous)	473—485
背書(Endorsements)	486—547
公債和債券息單(Bonds and Coupons)	548—550

放款與押品 (ADVANCES AND SECURITIES)

總則 (General)	551—555
不記名證券 (Bearer Securities)	556—557
股票與股份 (Stocks and Shares)	558—563
所有權文據 (Title Deeds)	564—570
人壽保險單 (Policies of Life Insurance)	571—576
其他 (Miscellaneous)	577—585
擔保 (Guarantees)	586—615

其他 (MISCELLANEOUS)

營業時間 (Hours of Business)	616—617
合法貨幣 (Legal Tender)	618—620
安全保管 (Safe Custody)	621—627
留置權 (Lien)	628—634
抵銷 (Set-off)	635—648
關於扣押債務人在第三者手中債權之訴訟， (Garnishee Proceedings)	649—659
股票與股份 (Stocks and Shares)	660—672
訴訟時限 (Limitation of Actions)	673—681
雜項 (Sundry)	682—700
消費者信貸法例 (Consumer Credit Act)	701—704

附錄

A. 「跟單信用證統一處理規則」 ICC n° 400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B. 「代收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C. 「倫敦交換銀行委員會致各行通函(關於1957年支票法)」

Committee of London Clearing Bankers-Text of

Circulars to Branches (Cheques Act, 1957)

簡 稱 表

- 票據法(BILLS OF EXCHANGE ACT)……………1882年票據法
支票法(CHEQUES ACT)……………1957年支票法
克萊登判例(CLAYTON'S CASE)……載於《著名判例》第四版
143頁Devaynes v. Noble,
Clayton's Case (1816)
1 Mer. 529. (Leading
Cases, 4th ed., page
143.)
- 《著名判例》(LEADING CASES, ……《銀行法律著名判例》
4th ed.)
1977年, 第四版。
(*Leading Cases in
the Law of Banking*,
by Lord Chorley, Q.C.,
LL.B., M.A., and P. E.
Smart, LL. B., A.I.B.,
4th (1977) edition.)

銀行客戶

(The Customer)

未成年人 (Minors)

- 1 可否在下述情況為未成年人開立銀行戶口往來？

(a) 帳戶只保持貸方餘額或，

(b) 銀行容許帳戶透支。

答：(a) 可以。

(b) 給未成年人的貸款不能收回，即使借款人以後到達合法年齡（1874年未成年人救助法第一條）或因當時憑虛報足齡而取得借款亦如此。（參閱Leslie v. Shiell [1914] 3k.p. 607 “Leading Cases” 4th Ed., p. 163）未成年人因借款而提供的任何抵押品均屬無效。

- 2 倘未成年人對償還借款不負個人責任，債權人可否向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追索？

答：根據Coutts & Co. v. Browne-Lecky, [1947] IK. B. 104,（載於“Leading Cases” 4th Ed., p. 164）判例，此類擔保不能依法追償。

若擔保書僅係一表示履行保證責任的契約，則擔保人不需負責。基於法律原則，沒有主債務人(Principal Debtor)，